

海端鄉公所辦理「114 年度促進部落產業工作室計畫」 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計畫

壹、計畫緣由：

本所為推動部落產業多元化的發展，鼓勵工作室成立之合法性，並且活化部落工作室的經營及運作，獎勵從事手工藝者從事創作及研發之工作，特定本計畫。

貳、申請資格：

一、獎勵工作室成立：

- (一) 工作室負責人須為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及工作室地點設立於本鄉轄區內。
- (二)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合法立案之工作室。
- (三) 以 113 年 12 月 1 日後設立之工作室為限。

二、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

- (一) 工作室負責人須為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及工作室地點設立於本鄉轄區內。
- (二)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合法立案之工作室。
- (三) 工作室成立需滿一年以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為主），並實際從事創作、生產或教學工作且具有成效者。

參、申請類別、性質：

- 一、類別：戲劇、音樂、舞蹈、工藝、美術、影像等地方文化產業。
- 二、性質：創作、生產、製作、研發、保存、研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策劃等。

肆、補助經費及範圍：

- 一、獎勵工作室成立：每工作室以申請一次為限，每次補助二萬元整。
- 二、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部落工作室可於年度結束前申請一次補助經費，每次二萬元整。

伍、補助項目及檢附文件：

一、獎勵工作室成立：

- (一)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 (二) 設籍本鄉滿6個月以上之個人戶籍證明正本。
- (三)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合法立案之工作室證明文件。
- (四) 產品及工作坊運作情形相片**至少八張**以上(如附件二)。
- (五) 工作室空間含環境、設施、衛生、裝飾等相片**至少四張**(如附件三)。

二、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

- (一) 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 (二) 設籍本鄉滿6個月以上之個人戶籍證明正本。
- (三)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合法立案之工作室證明文件。
- (四) 該年度與工作室有關之二萬元支出收據，如**印刷費、材料費、文宣費、佈置費、規費及用具等**(如附件四)。
- (五) 產品及工作坊運作情形相片**至少八張**以上(如附件二)。
- (六) 工作室空間含環境、設施、衛生、裝飾等相片**至少四張**(如附件三)。

陸、申請時間：

- 一、獎勵工作室成立：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二、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三、一律由申請人親送至本所，不接受郵寄申請。

柒、審查作業：

本所受理申請後，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核撥補助款項於申請人，補助名額依本年預算編訂之，並依申請順序優先審查，補助額度用罄後，本年度不再補助，並且不得要求隔年再行補助。

捌、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 一、是否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 20% 。
- 二、工作室營造（環境、設施、衛生、裝飾等），需附相片至少四張 30% 。
- 三、運作及管理（如開放時間、生產、製作、研發等）20% 。
- 四、配合度（如參與本所舉辦之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或參展活動等）20%
- 五、其他參加對外之研習及訓練 10% 。
- 六、依審查標準工作室自評與主辦單位評分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核發獎勵。

玖、經費來源：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管理-獎補助費項下支應新臺幣 32 萬元整。

拾、經費概算：

項 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備註
獎勵工作室成立	20,000	4 間	80,000	
推廣落產業暨活化工作部室	20,000	12 間	240,000	
合 計			320,000	

總計新臺幣 參拾貳萬 元整

拾壹、預期效益：

期透過獎勵補助，幫助部落工作坊活化，並鼓勵創作及生產，達到協助部落產業發展之推動。

拾貳、本計畫呈 鈞長核示同意後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海端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類別	☐ 一、獎勵工作室成立 ☐ 二、推廣部落產業暨活化工作室
	工作室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參加之各項研習 或教育訓練、展示等 （包含對外之研習及 各項相關訓練） （申請者請務必自行 提出說明及證明，以供 審查時之參可）	
	檢附文件	☐ 申請書(附件一)。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合法工作室證明文件。 ☐ 戶籍證明正本。 ☐ 工作坊營運之相關相片至少八張(附件二)。 ☐ 工作室空間，含環境、設施、衛生、裝置等至少四張(附件三)。 ☐ 檢附該年度相關支出收據正本(附件四)。 ☐ 審查表(附件五)。 ☐ 領據(附件六)。

備註:請蓋大小印。

附件二

海端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相片黏貼處
工作坊營運照片

工作室名稱：	說明：
工作室名稱：	說明：

備註：1. 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2. 請確實說明時間、地點及活動名稱！

附件三

海端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相片黏貼處
工作坊空間照片

工作室名稱：	說明：
工作室名稱：	說明：

備註：1. 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2. 請確實說明空間環境設施名稱！

附件四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收據黏貼處

(請將單據依序浮貼整齊)

附件五

海端鄉公所辦理 114 年度獎勵成立及活化工作室補助審查表

內容 (※經審查未達 80 分者，不予核發補助)	工作室自評	本所評分	備註
一、是否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 20% 。			
二、工作室營造（環境、設施、衛生、裝飾等，需附相片至少四張）30% 。			
三、工作室是否正常運作開放及管理（如開放時間、生產、製作、研發等）20% 。			
四、是否配合本所各項活動辦理（如研習、教育訓練或參展活動等）20% 。			
五、其他參加對外之研習及訓練 10% 。			
總分			
初審分數			
承辦人員：	☐ 合格 ☐ 不合格 請敘明不給予補助原因：		

工作室名稱：

負責人：

（蓋章）

附件六

領 據

茲向 海端鄉公所 領到 114 年度辦理

獎勵 ☐ 成立工作室、☐ 活化工作室。

補助計新臺幣 萬 仟 百 拾 元整。

此據無訛

具領單位：

(請蓋大小印)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